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交易对价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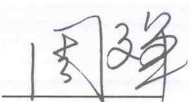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丁玉强



于团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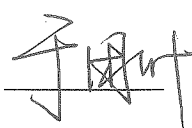
周文军



2017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丁玉强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_____

2017年3月3日